

<b>SAC/TC196</b>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h1>标准解释单</h1>		<b>011</b> <b>GB 16899</b> 第 1 页共 1 页	
标准号	GB 16899-2011	条款号	3.1.30	代 替 解释单号	/
关键词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选型				
<p><b>问 题</b></p> <p>GB 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装安全规范》中的3.1.30规定：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public service escalator(moving walk) 适用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是公共交通系统包括出口和人口处的组成部分；</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高强度的使用，即每周运行时间约140 h，且在任何3 h的间隔内，其载荷达100%制动 载荷(见5.4.2.1.3.1和5.4.2.1.3.3)的持续时间不少于0.5 h。</p> <p>公共交通自动扶梯选型问题：公共交通场所是否必须选用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 还是可以选用普通型自动扶梯？</p> <p>盼望回复，谢谢！</p>					
<p><b>解 释</b></p> <p>本标准 § 3.1.30 给出了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定义，符合该定义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应属于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或公共交通型自动人行道，即应符合本标准关于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相关规定。</p> <p>另外，GB/Z 31822-2015《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安全要求指导文件》对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定义的理解给出了指导，具体内容见 GB/Z 31822-2015 中的 4.2。</p>					
回复日期	2017 年 02 月 16 日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02月16日		
修改日期	— 年 一 月 一 日				
接收日期	2017 年 01 月 25 日				
问题来源	贵州省六盘水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